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68 条的规定、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,我们作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后认为:

- 1、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,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包含的信息公允、全面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
- 2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 审计报告》是客观、公正、真实的。
- 3、我们保证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 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下接签字页)

[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字页]

全	体董	事	签署	:

沈金浩_____

钱盘生	沈凤祥	
МШТ	 1/4/1/	

赵才甫	沈梦晖	周	伟
-----	-----	---	---

牟介刚	曲久辉	邵少敏

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署:

郭少山	赵才甫	沈梦晖
沈勤伟	鲁 炯	黄利军

付友孙_____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0日